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在2024年度工作中能够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颜莉：女，1972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专业，博士研究生，教授职称，具有会计专业背景。1994年6月至今，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教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其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。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

	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颜莉	9	9	7	0	0	否	2

本人认为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重大事项相关决策均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。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4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9 次，其中审计委员会 5 次、提名委员会 1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 1 次，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本人认为，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。年报审计过程中，积极主动联系董办人员组织年报初审后沟通，对年报审计基本情况、审定后基本数据、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确保年报能够按质按量按时披露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。同时，通过电话会议、视频会议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、规范运作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。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、战略规划等关键领域，并持续跟踪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。在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能够

严格按照规定程序，提前准备完整的会议材料并及时送达，为本人充分了解议题背景、审慎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，有效支持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的开展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联营公司四川希尔得科技有限公司、控股股东子公司武汉吉耐德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，金额均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标准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具体审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尽职尽责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。经其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

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4年7月1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董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的情形。

2024年7月12日，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程玉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本人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4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本人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方案考虑了同行业、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有利于提升各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责任感，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需求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4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2024年10月25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

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上述事项，本人认为：公司对 2022 年和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述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审议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。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本着勤勉、独立和诚信的精神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；同时，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等文件的客观性、科学性、有效性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工作的要求，充分发挥自身在专业知识和经验上的优势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颜莉

2025 年 4 月 16 日